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抢险救援消防车 2 SJD5190TXFJY130/SDA）[1]，生产厂为（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扬华路 8 号新扬产业园 C2 幢）。*（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编号 320000002023060600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08231640E (1/5)

（副本）

名　　称　捷达消防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旭东

经营范围　消防装备、消防器材、消防车辆的研发；改装消防车辆；制造加工消防装备、消防器材；销售：消防器材、消防装备、消防车辆、机动车辆；工程机械维修；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冷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注册资本　694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16日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扬华路8号新扬产业园C2幢

登记机关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